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没有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